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哪些(优秀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哪些篇一

2016年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总结2016年交通系统计划生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按照市委办[16]60号文件要求，我们结合交通系统工作实际，对应责任目标和考核办法，狠抓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使系统计划生育率达100%，综合节育率达100%，普查率达99%，流动人口办证率达100%，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领导重视，完善计生管

理机构局领导对系统计划生育工作高度重视，将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细抓实。一是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随着局领导班子职务变动，我局重新调整充实了计划生育和流动人口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纪检组长为副组长的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增强了责任感，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是局属各单位均成立了或调整了计划生育流动人口领导小组，做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计生经费落实。由于交通部门工作特殊，外出和流进人口变化很大，加强交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已成为我局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三是设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实行层层负责，分级管理，责任明确，落实到位，有力地保障了计划生育和流动人口管理

工作的有序开展，使系统内计划生育工作得到整体推进。

二、认真宣传，抓好育龄妇女普查

由于交通系统单位多，人员比较散，工作差异性大，思想不统一。针对这些薄弱环节，我局配合市计生委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咨询。

一是抓好“六坚持”，即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坚持避孕为主、坚持经常工作为主、坚持帮助群众发展经济为主、坚持勤劳致富为主、坚持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为主。

二是抓好节假日的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及时掌握育龄妇女思想动向和变化，积极发挥好单位党、政、工的力量，抓好育龄妇女的服务工作。计生干部做到上门服务，讲政策、说道理，并保证计划生育各种经费的落实，保障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是认真开展交通流动人口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召开系统内计划生育会议，贯彻学习市委办[16]60号文件，并将有关文件下发各单位。组织计生干部学习计划生育有关政策。此外，今年五月“母亲节”，我们印发余份计划生育宣传资料在交通系统内认真进行宣传，受到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普遍欢迎。

四是抓好育龄妇女普查工作。今年应普查300人，实际普查300人，普查率达100%，未发生无计划外怀孕和失效情况。

五是狠抓防艾工作宣传。为预防控制和消除性病、艾滋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交通系统职工中认真开展《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并在车站码头张贴宣传标语，发放性病预防资料，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使系统职工和广大

人民群众知道了艾滋病对人类的危害，增强了自我保护和防治意识。今年以来，交通系统自己组织开展计生宣传次，先后印发计生宣传资料00余份。通过开展计划生育教育宣传，增强了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三、注重落实，狠抓流动计生管理流动

人口管理工作在市计生委的正确领导的指导下，我们严格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一是认真清理登记，全面进行查漏补缺。交管所发放限期补办通知书，重点对三轮车、人力板车流动人口进行了检查、清理。

二是根据行业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结合，将三轮车、板车在年审、办理营运证时实行查验《婚育证明》，未办《婚育证明》不予办理或年审，并坚持“一证优先、无证否办”的原则，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收到较好效果。今年，交通系统流入人口达0人，已办证0人，办证率100%。

三是热情服务，随到随验。在流动人口管理验证过程中，交通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态度端正，服务热情，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收到较好效果。

四、强化软件，巩固合格单位成果

今年，我局按照计划生育合格单位要求，建立健全各种制度。

一是严格执行计划生育制度、政策，增强计划生育观念和工作透明度。我们督促责任单位建立健全计生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定期上报报表、定期检查婚育证明、定期开展流动人口清理登记等制度。

二是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登记统计报表、登记注册、户口

清理、按期报送有关资料等工作，并组织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三是努力抓好基础工作，认真做好报表审查上报，抓好月、季和其它报表填报工作，使报表质量得到巩固。对半年工作、年终工作按时进行总结，推动计划生育基础工作扎扎实实地进行。

四是建立完善各种台帐制度。今年我们建立健全了《育龄妇女台帐》《婴儿出生台帐》《育龄妇女普查名册》《月信息台帐》《人口生育计划台帐》《育龄妇女档案卡》《流动人口名册》等台帐；五是严格进行检查，认真开展评比，地激励了大家的积极性。16年，我局计划生育工作在市计生委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可喜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尚有差距，还有一些困难亟待解决。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哪些篇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按照市区计生委要求，10月19日计生委在全区启动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自查活动。为了切实完成好此次自查活动，我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回顾、总结过去几年来的流动人口工作情况，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便民措施落实情况、合法权益维护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评价

截止到10月份，我镇共有流动人口3200人，流出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为1500人。为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发放婚育证明1488本。发证率达99.2%。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实施避孕节育1430人，占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的95.33%。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镇计生办及各相关部门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服务力度，以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为宗旨，初步形成了“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政策推动、群众参与、居民自治”的工作格局。

2. 广泛宣传，舆论导向逐步转变。在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月、培训班等活动的的基础上，我镇计生办抓住春节、农忙等返乡高峰期，采取发放慰问信、广场咨询、知识竞猜、等形式，开展面对面的法律、生殖健康知识咨询和《条例》的宣传活活动，对《条例》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自《条例》颁布以来，全镇累计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6场，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使流动人口对《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权利和义务有了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 我镇严格禁止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乡孕检，邮寄避孕节育报告单。据统计，落实率为100%。截止到9月底，我镇充分利用padis全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平平台建立已婚育龄妇女档案1500条，协查反馈1200条流动人口婚育信息，基本健全了全镇流出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库。从201-8月份padis报表来看，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达到90%，重点信息通报率、接收率均达80%□padis平台的有效应用极大的方便和简化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生育证明办理等事宜的办理手续，实现了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切实提高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随着我旗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全面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所面临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将越发突出，主要表现在：

1. 流动人口流动频繁，服务和管理有难度。我镇是农业重镇，

外出务工人口流动相对频繁，镇村两级计生管理员服务和管理的难度较大，行政成本较高。

2. 流动人口主观配合不力，增加了管理和服务的难度。虽然我镇不断加大宣传投入和力度，但是由于流出人口多，返乡时节少，造成宣传覆盖面窄，部分流动人口还是缺乏对《条例》和其他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了解，流出时不能主动到计生办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流入到当地计生部门时也不主动提交自己的婚育证明情况，无形中脱离了计生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从而导致其不能及时办理服务证，既给自己造成了损失，又增加了计生部门的工作难度。

3. 共管部门协作力度较差，信息共享程度低。《条例》规定公安、工商、民政、卫生等部门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共管部门。实际工作中，由于具体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口沟通较少，双方缺乏信任，导致各部门掌握的婚育信息少，不能充分发挥共管部门的“共管”作用。从信息化协作来看，婚姻登记、分娩、学生入学、户籍管理登记等都没有实现全旗联网，各部门信息不能真正实现互通互享。

三、改进工作的建议

1.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在之前的宣传基础上，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使大部分流动人口转变观念，主动与计生部门联系，主动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使其切实从主观上意识到怎样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实现信息共享，构建数字工作平台。要和共管部门加强信息协作，共同构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使各部门间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更好地为流动人口服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哪些篇三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第一条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二)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并与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九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十条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 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 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四) 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

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助查验婚育证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8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2月22日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哪些篇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维护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xx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xx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育龄流动人口，是指处于生育年龄离开户籍所在地到我县居住30日以上的县外人员。

第四条

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优质服务、村（居）民自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实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下简称《婚育证明》）管理制度；定期查验登记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制度；信息交换反馈制度；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度；有奖举报制度。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公安、财政、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税务、教育、建设房产管理等部门履行好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监督、检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和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督、检查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出具和查验《婚育证明》；

（六）负责流动人口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

（七）考核下一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八）查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九）为流出、流入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和临时《婚育证明》。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一）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基础知识培训；

（三）查验育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未办理的，督促补办；

（七）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一孩生育手续；

（八）为流出的育龄人员出具办理《婚育证明》的有关证明；

（十一）受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违法生育的流动人口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八条村（居）委会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社区居委会应当配备一名流动人口专职管理员，落实管理服务职责；

（二）向育龄流动人口宣传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

（四）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育龄流动人口补办《婚育证明》；

（五）为育龄流动人口发放免费避孕药具；

（六）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违

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流动人口进行查处。

第九条

公安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一）为育龄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时，应当核查当事人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委会查验过的《婚育证明》，对未持有《婚育证明》的，将情况及时通报同级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二）查处伪造、变造、买卖《婚育证明》等行为；

（三）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流动人口进行查处。

第十条

财政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一）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流动人口进行查处。

（二）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二）监督、检查用工单位承担流动人口免费享受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费用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二) 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规范管理;

(三) 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非法为流动人口提供助产服务、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报告单》,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为流动人口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在为流动人口办理结婚登记时,应要求当事人出具《婚育证明》,对未持有《婚育证明》的,不予办理,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应当将流动人口中违法生育者的年经济收入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教育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应按国家规定接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认真履行《xx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中相应的职责,各学校在接收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时应要求家长出具《婚育证明》,对未持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将流动人口子女就学情况通报给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建设房产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物业管理企业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户及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应当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本县常住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到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居住的，应当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办理《婚育证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接受现居住地的管理。

第二十条

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应当持有《生育证》或者生育服务证（以下简称生育证明），无生育证明生育的，按违法生育处理（参照□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处理）。

第二十一条

育龄流动人口应当在现居住地居住15日内，持身份证、《婚育证明》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委会交验《婚育证明》；未办理《婚育证明》的育龄流动人口，应当在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委会责令限期补办《婚育证明》的`期限内补办。

育龄流动人口在申请《居住证》、营业执照等证件之前，应当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委会交验《婚育证明》或者办理临时婚育证明。

第二十二條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到达现居住地1个月内，应当持《婚育证明》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免费的查孕查环服务。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至少每半年到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一次生殖健康检查。

第二十三條

流动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可以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核

发一孩《生育证》：

（二）夫妻双方在意居住地共同居住一年以上，有固定住所的。

第二十四條

申请在意居住地办理一孩《生育证》的流动人口，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原籍夫妻双方居民户口册；

（二）居民身份证；

（三）夫妻双方的《结婚证》；

（五）《居住证》。

第二十五条

育龄流动人口凭《婚育证明》，按照下列规定免费领取避孕药具：

- （一）有单位或者雇主的，向用人单位或者雇主领取；
- （二）无单位或者雇主的，向现居住地村（居）委会领取。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流动人口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由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者经获准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为育龄流动人口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接受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承担；无用工单位的，由现居住地的县级财政承担。

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免费项目以外的费用和未落实避孕措施造成违反规定怀孕的补救手术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育龄流动人口违反规定怀孕后，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取暂时性扣款5000元至20xx0元。经教育采取补救措施的，所扣款项全额退还。经教育仍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违法生育的，所扣款项充抵其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具体处理按《xx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招用育龄流动人口的单位或者雇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育龄流动人口登记制度，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四）为招用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

第三十条

向育龄流动人口出租、出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发现流动人口违反规定怀孕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村（居）委会，并协助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劝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有责任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社区居委会做好下列工作：

（一）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为小区内育龄流动人口发放免费避孕药具；

（三）及时了解、掌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变动信息，建立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台帐，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委会报告育龄流动人口生育避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持有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孕产妇提供围产期保健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在接诊流动人口孕产妇时，应当查验生育证明，对未持有生育证明的，应当及时动员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当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不得隐瞒流动人口的违法生育情况。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为育龄流动人口施行避孕节育手术时，应当提供优质服务，并建立生殖健康档案，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婚育证明及其他计划生育证明。

第三十四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政府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对举报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属实的单位和个人，由人口和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育龄流动人口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逾期拒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证明》的，根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之一的，根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根据《xx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发现流动人口怀孕不报告的，根据《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根据《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的个人和领导责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和《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xx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哪些篇五

为切实做好流动人口工作，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人本计生”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到服务管理全流程。现将全年的流动人口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计生政策深入人心。

拓展宣传内容。深入宣传中央《决定》、国务院《意见》以及“一法三规一条例”等政策法规。广泛宣传生殖健康知识、避孕节育常识、先进婚育观念，公开人口计生工作办事程序、服务项目、咨询电话、方便育龄群众及流动人口接受服务和办理事项。

二、增强了责任心，高效服务与管理并重。

1、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纳入村、组计生工作目标责任管理。与各村签定流动人口目标责任书为流动人口提供集中服务：外出前为其提供一次“三查一治”为主要内容的生殖健康服务、指导落实一项安全可靠的避孕节育措施、与外出人员签定一份计划生育协议、免费办理一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帮助流动人口落实一项“三关”措施、告知计划生育权利义务。让流入人口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

2、与派出所、卫生院等开展计生流动人口部门联动制度确定

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对于本单位无法自行解决或需其它单位、部门配合的工作进行协调解决，并明确工作人员。

3、实行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人口和计划生育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机构。各村、社区成立人口计生管理服务中心，在社区设立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站。社区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体商铺等分别落实网格管理服务责任人，落实“划片包干、标准量化、定期考核”制度，使管理责任人与管理区域、管理要素、管理时段全对应，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网格管理服务体系。

(1)、乡计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本乡乡计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落实宣传、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2)、村（社区）人口计生管理站：负责本社区内各网格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并配合乡处理违法怀孕、生育等案件。

(3)、各网格责任人：负责本网格内信息采集、上报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4、与各企业签定流动人口目标责任书。健全流动人口与本乡育龄妇女“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同考核”责任机制。

5、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台帐。流动人口实行动态管理，每村、组及企业确定专人负责，实行月报制以书面形式告知流入地加强与流出地互动，以促使流动育龄妇女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6、开展为流入育龄妇女免费开展妇查，为体弱多病和家庭困难的流动人口提供医疗援助等。

三、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任追究、奖惩逗硬。一是乡制定计生考核办法，落实乡村、社区责任；二是制定本行业、职能机构计生考核指标，与行业、职能机构法定代表人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列入年终考核、审查、评定。三是各村、社区制定对社区考核办法，将计生各项考核指标下达到各组。四是各社区对社区网格责任人制定考核办法，落实网格责任人考核指标。